

##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6 日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6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為提倡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正常娛樂，調劑身心，鼓舞工作情緒，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成立社團：

(一) 參加社團活動以本校教職員工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退休人員為限。

(二) 本校補助社團數目以二十個為限，應由發起人先行擬訂社團章程(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年度活動計畫草案、參加人員名冊(至少十五人始得組成社團)經送交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可召開社員大會展開活動。

(三) 各社團置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三、社團種類：就現有之人力與物力，配合員工實際需要之項目計畫實施，逐次推廣之，如：

(一) 藝文類。

(二) 運動休閒類。

(三) 其他類。

四、社團活動方式：

(一) 各社團應定時或儘量利用公餘、假日經常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

(二) 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於報經核准後，邀請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參加。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各項比賽，以公假登記，惟每人每年度公假參賽以一次為原則。

(四) 各社團應於年度開始，擬定年度活動實施計畫送人事室備查，並按計畫實施，績效優異者，酌予獎勵。

五、聘請指導教師：

(一) 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指導教師。

(二) 指導教師遴任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其科系與擔任社團性質相近或曾修習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或曾在公私立學校教授與擔任社團性質相近之課程一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參加各項體育協會所辦教練研習並取得縣市級（含）以上教練資格者。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行政機關、學校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團體擔任與社團性質相關之指導老師（教練）一年以上並有聘書者。

4、曾從事與擔任社團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5、曾參加與社團性質有關之縣市級（含）以上正式比賽，個人成績獲前三名者。

六、社團經費：

(一) 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各社團自訂）、公用材料費、參賽費用、演講費(含交通費)、活動服裝及餐費(每人每次 100 元為限)等費用，皆由各社團年度補助經費支應，眷屬自費參加。

(二) 前項指導老師鐘點費僅限校外延聘者得支領，且不得高於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三)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社團向社員自行酌收費用支應為原則，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

(四) 每次社團活動除特殊原因外，參加人數未達社員人數二分之一，經通知仍未見改善者，經簽奉核准後停止各項補助經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